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載列有關(i)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ii)購股權計劃的若干資料，對二零二四年年報中的披露作出補充：

1.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3頁所披露，本公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開支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招股章程原先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將原分配作成立行業併購基金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用於擴展石油及天然氣油氣站網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將原分配作擴展石油及天然氣油氣站網絡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用於擴展物流運輸車隊。

未動用所得款項以計息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

為進一步補充，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的概要載列如下：

	原分配 千港元	經修訂分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 剩餘所得 款項結餘 千港元	經修訂分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剩餘結餘 千港元	悉數動用剩餘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網絡擴展提供 資金	104,000	19,500	19,500	-	19,500	-	-	-
強化營銷及推廣策略	5,800	5,800	5,800	-	5,800	-	-	-
一般營運資金	5,800	5,800	5,800	-	5,800	-	-	-
收購銀泉及轉讓股東貸款	-	34,500	34,500	-	34,500	-	-	-
擴展石油及天然氣油氣站網絡	-	50,000	25,286	24,714	40,000	12,077	2,637	於二零二五年底前
擴展物流運輸車隊	-	-	-	-	10,000	9,198	802	於二零二五年底前
總計	115,600	115,600	90,886	24,714	115,600	21,275	3,43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本公司謹此補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均分別為23,450,200份及23,450,200份。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450,2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3%。

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邊曉丹女士、馬海東先生及王志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